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(改、翻、扩)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 合同

甲方:	
乙方:	

为了保护好房屋,使其免遭白蚁侵害,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,根据国家建设部令(1999)第72号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和______要求,本着服务第一、质量第一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,就下述房屋的白蚁预防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新(改、翻、扩)建房屋工程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							
工程地点							
建筑总面积 (m2)							
计划开竣工程日期	自	年	月至	年	月		
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							
房屋结构			层次				
房屋小区施工编号			幢次				
主要用途							
其它							

第二条 防治范围及质量标准

预防范围:采用喷洒药物方法对新建房屋建筑的地基、木构件和部分墙体 等进行处理,以达到防止白蚁危害房屋主体的目的。

质量标准:经预防处理后,上述房屋主体自预防竣工之日起十五年内不发生白蚁危害。

第三条 甲方应负责事项

1. 提供工程项目批准文件(复印件)房屋平面图、结构平面图等有关图纸

并将工程开工日期提前一周,分部(项)工程实际施工日期提前3天通知乙方,以便做好预防施工计划准备。

- 2. 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协调工作,为乙方提供水、电等必要的施工条件,并督促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预防施工方便。
- 3. 合同期内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蚁害的发生情况说明,并为乙方提供预防工程回访复查的方便。如因甲方内装修而引起蚁害,其责任应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 - 4. 乙方进场施药期间,甲方无关人员应撤离施药现场。

5.	本工程的白蚁预防费按			文	件规定收取	7,即每平	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		
	元,	合计(大写))	拾	万	仟	佰		
拾	元	角	分,	甲方应	F签订合同E	时一次性绩	數付乙方。	因甲	
方原因,	,造成Z	乙方重复施工的	的,增	加的费用	由甲方另行	方支付。			

第四条 乙方应负责事项

- 1. 必须坚持服务第一、信誉第一、质量第一,切实做好白蚁预防施工管理,确保预防处理过的房屋在本工程预防包治期(自本工程预防竣工之起算十五年内)不发生蚁害(自本工程预防施工结束后,因甲方擅自更改预防处理过的构件或装修而引起的蚁害除外)。
- 2. 如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白蚁预防施工的,如上述房屋在包治期内发生蚁害的,由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,履行一次性灭杀白蚁的补救措施。如再次发生蚁害,则乙方按灭治白蚁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灭治费用。
- 3.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结束后,乙方应及时签发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报告》、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交甲方存档,作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,并对预防作处理的工程进行定期回访复查。

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

第六条

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壹份。

第七条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至本合同约定的预防包治期结束时,自行终止。

甲方 (盖章):	乙方 (盖章):
负责人(签章):	负责人(签章):
经办人:	经办人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联系地址:	联系地址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